

临汾市人民政府

临政函〔2020〕83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5·26”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上报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5·26”触电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临应急字〔2020〕165号)收悉,经第10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工作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事故性质的认定,属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对建议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的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处理;企业责任人员由企业给予处理;对涉及行政处罚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办理。

三、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关单位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防范和整改措施,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形

势稳定。

四、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抓好对有关责任人员
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处理意见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落
实情况要及时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此复

附件: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5·26”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5·26”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5月26日10:21左右,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6万元。

按照省安委办关于全国“两会”期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提级调查的要求,2020年6月2日经市政府领导批示,由市安委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并邀请市纪委监委参加,成立了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5·26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取监控、调阅资料、调查询问及专家论证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制定了防范整改措施。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热力公司)成立于2005年3月,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1000772527427Y。公司住所:临汾市尧都区贡院东街步行街

中段(现迁至滨河国际写字楼),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韦明,总经理:梁德才,经营范围:城市供热规划、建设、供热服务。成立时政府占有35%的股权(由原临汾市建设局行使国有股股权),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占有65%的股权。2005年7月后由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临汾市集中供热有限公司持股49%。市热力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现有员工317人,下设14个部门:能源管理中心、财务部、综合部、经营管理中心、稽查队、运营一部、运营二部、运营三部、运营四部、运营五部、运营六部、运营七部、运营保障部、建设发展部。本次事故发生发生在市热力公司运营三部煤炭中心站管理的贡院北换热站。

二、死亡人员及善后处理情况

死者姓名:行全,男,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身份证号:142601198611181356,生前系市热力公司运营三部煤炭中心站员工。

事故发生后,市热力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145万元赔偿协议,死者后事已处理完毕。

三、事故经过、救援及报告过程

(一)事故发生经过

通过现场勘查、调取监控、调阅资料和询问等方式,了解到事故经过:根据市热力公司安排,贡院北换热站进行二网(从换热站至用户的低温低压供热系统)排水工作。

5月26日8:24左右市热力公司运营三部煤炭中心站副站长

成旭刚去贡院北换热站查看二网排水情况,看见地面有积水,关闭二网泄水阀门后给行全发微信:“看一下贡院北抽水泵,水满了,我跟吴东强(运营三部部长)去一下碧云轩”,8:37行全进入换热站查看潜水电泵,10:21成旭刚去贡院北换热站找行全,发现行全头朝南、脚朝北仰面躺在集水池旁地面,呼叫无应答,处于昏迷状态。

(二)事故救援情况

成旭刚立即找到吴东强赶到现场查看情况后,采取换热站全部停电措施,组织人员将行全送至贡院街社区服务站进行就近救治,同时拨打“120”电话,经社区服务站医务人员诊断:“情况严重,建议立即送往医院”。未等“120”急救车到来,吴东强组织人员将行全送至临汾市中心医院救治,经抢救无效,于26日11:40确诊行全死亡。医院出具了死亡证明,死亡原因为电击伤。

(三)事故上报情况

2020年5月26日10:21左右成旭刚发现行全晕倒在换热站,立即到办公室向吴东强报告:“行全晕倒在换热站内二级楼梯下面”。10:42左右吴东强电话向市热力公司副总经理张宝宙汇报:“行全晕倒在贡院北换热站,在贡院社区服务站救治,医务人员说情况严重,需要送医院”。正在办公室的张宝宙接到汇报电话后立即到隔壁办公室向总经理梁德才当面汇报:“行全不明原因晕倒,正在送往医院”,梁德才安排张宝宙去查看情况,11:13梁德才电话向张宝宙询问抢救情况,11:30知道行全因电击伤昏迷情况严重。11:54梁德才通过电话询问张宝宙得知:“行全救治无效于11:40死亡,死亡原因

为：电击伤”。梁德才于 12:07 分先后向临汾市城市管理局公用服务中心、临汾市城市水热气供应保障管理中心张太文主任和市热力公司董事会电话报告,12:30 左右电话上报市投资集团总经理黄德,13:40 市投资集团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14:10 电话报告市政公用服务中心主任赵成江,14:52 书面报告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张娟娟,15:20 市城市管理局将有关情况报市委、市政府,16:42 市城市管理局将有关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集水池内潜水电泵绝缘损坏发生漏电,在未断开潜水电泵电源的情况下,行全违章作业,导致电击伤死亡,是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市热力公司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员工安全意识淡薄,自我防范意识差。

2. 市热力公司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潜水电泵进水网罩缺失、未按有关规范设置电气保护装置、未按规定对潜水电泵外壳进行有效接地。

3. 市热力公司未按规定在集水池附近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4. 相关部门安全监管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本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1. 行全,男,35岁,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生前系市热力公司运营三部煤炭中心站员工。在未断开潜水电泵电源的情况下,违章对潜水电泵进行检查,导致其电击伤死亡,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李强,男,35岁,市热力公司运营七部电工主管,从事低压电工检修工作,负责运营三部、四部、六部电气检维修。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贡院北换热站潜水电泵进水网罩缺失。未按有关规范设置电气保护装置、未按规定对潜水电泵外壳进行有效接地。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

建议:由市热力公司依据企业相关管理规定作出处理。

3. 何斌,男,49岁,市热力公司运营七部部长,负责电气设备巡检、维护、检修工作。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贡院北换热站潜水电泵进水网罩缺失、未按有关规范设置电气保护装置、未按规定对潜水电泵外壳进行有效接地。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

建议:由市热力公司依据企业相关管理规定作出处理。

4. 吴东强,男,35岁,市热力公司运营三部部长,负责贡院北换热站的运营工作。在运营三部煤炭中心站安全生产检修工作中管理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

建议;由市热力公司依据企业相关管理规定作出处理。

5. 张宝宙,男,45岁,市热力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运营、收费、新用户开发、供热工程建设等工作。在贡院北换热站检修工作中,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市热力公司依据企业相关管理规定作出处理。

6. 梁德才,男,57岁,市热力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全面工作。对公司安全生产教育、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7. 王厅,男,54岁,临汾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服务中心热燃科负责人。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8. 张太文,男,53岁,临汾市城市管理局市政公用服务中心副书记、临汾市城市水热气供应保障管理中心主任。履行行业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9. 刘海顺,男,55岁,临汾市尧都区鼓楼西街办事处主任科员,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责任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责任。

10. 韦明,男,57岁,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临汾市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王厅、张太文、刘海顺、韦明等4名同志,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纪委监委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对工作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隐

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潜水电泵进水网罩缺失、未按有关规范设置电气保护装置、未按规定对潜水电泵外壳进行有效接地,未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风险提示教育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对处于危险环境的作业人员监管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建议:由临汾市应急管理局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临汾市尧都区鼓楼西街办事处,未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对市热力公司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不到位。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监管责任。

建议:临汾市尧都区鼓楼西街办事处向尧都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3. 临汾市城市管理局,作为供热行业监管部门,对市热力公司安全生产负有监管不到位的责任。

建议:临汾市城市管理局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4. 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作为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管部门,对临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市热力公司安全生产负有监管不到位的责任。

建议:临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向临汾市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

(一)企业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教育和督促员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二)企业要严格执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 2016)3.0.4)规定:电气装置的下列金属部分,均必须接地:

1、电气设备的金属底座、框架及外壳和传动装置。

2、携带式或移动式用电器具的金属底座和外壳。

(三)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四)企业要及时修订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要求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

(五)企业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认真开展风险预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杜绝事故的发生。

(六)相关监管部门要认真吸取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5·26”触电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真正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力度,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临汾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

“5·26”触电事故调查调查组

2020年6月19日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总工会,市城市管理局;尧都区人民政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热力供应有限公司。